

110 學年度第6次(111年2月份)行政會議

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開會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415 教室

- ◎當日敬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因正值防疫期間,敬請出席者配戴口罩。
- ○本次會議接駁車預計 9:10 於天母校區校門口發車,如需搭乘之師長敬請與秘書室聯繫(1019 簡先生)。
- ◎為配合本校節能減紙作業,各單位工作報告將於會議前 1-3 天提前寄送至各單位公務信箱,並採行會議現場投影報告,不再提供書面資料,敬請師長見諒。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415 教室

主席:邱英浩代理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蔡組長宏恩

壹、頒獎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參、主席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及配合事項(電子檔)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頒獎:頒發陳明終、吳清山兩位老師名譽教授之聘函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

案由一:本校與國立金門大學(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 與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 要點」第八點及十一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書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參、主席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與美國西卡羅萊納大學(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

說 明:

- 一、西卡羅萊納大學(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成立於 1889 年,為一 所公立綜合型大學,為北卡羅來納大學系統 17 所校區之一;主校區 座落在北卡羅來納州,學生約 12,000 人,現有文理學院、商學院、 教育學院、美術與表演藝術學院、健康與人文科學學院及工程學院等 6個學院;該校經戶外雜誌評選為頂級探險大學。
- 二、該校獲 U.S.NEWS Best College 評為 2022 年美國南部大學排名第21。
- 三、本案由該校主動與本校聯繫,兩校經線上會議討論並達成合作意願, 促成本案。
- 四、本合作協議書內容包括學術研究合作、學術交流等,檢陳合作協議書草案乙份(詳附件1,請參閱頁8)。

決 議:

案 由 二: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簽訂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組

說 明:

- 一、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已與國內三十二所大專院校簽署永續發展 MOU,推廣高等教育永續倡議,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與大學社會責任, 扎根教育進而提升臺灣產業與社會永續之發展。
 - 二、檢陳「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1份(詳附件2,請參閱頁9)。

決 議:

案 由 三: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9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31706號函修正「大專校院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如附件1)。
- 二、檢陳本校「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 行條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各1份(詳附件3,請參閱頁10-26)。

決 議:

案 由 四: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 六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說 明:

- 一、因應第二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申請與推動,完備本校高教深 耕計畫委員會功能,特修訂本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文字。
-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 六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各1乙份(詳附件4,請 參閱頁27-30)。

決 議:

案 由 五: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 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 明:

一、依據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來函,修 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校 酬金要點)第四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提案調整本校酬 金要點,以提升專兼任人員勞動權益。

- 二、因應行政院組改法案三讀通過,將「科技部」正式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案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若涉及名稱者,擬請同意俟科技部來函後一併修正免提會討論。
- 三、因說明第一點來函要求,須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本酬金要點 業經111年2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 長核定後實施,其首次約用專任人員(專科級、學士級、碩士級)及 學生兼任人員最低月支酬金追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 四、檢陳條文修正對照表、條文草案、現行條文、科技部來函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各1份(詳附件5,請參閱頁31-43)。

決 議:

案 由 六: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 明:

- 一、依本校110年12月1日110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提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 本校支給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校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獎勵分三萬、二萬及一萬等級。」建議 酌修正文字為「獎勵分三萬、二萬及一萬等級,獎勵級距以分三級為 原則,實際獎勵金額由委員會視當年經費酌予調整之。」
- (二)「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以下簡稱本校積分計算標準),學術期刊論文之規定:
 - 1.因JCR資料庫於去(2021)年上半年度改版,聯繫資料庫廠商得知:舊版 將於今(2022)年3月4日起停用,且新版Compare Journals之5 year-JIF-Quartile (以下簡稱5年Q值)功能尚未建置且極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本 項指標,而5年Q值為本申請案評分之主要標準,建議修改為以論文 出版年(單年)之Q值做為評分標準。
 - 2.「一(一) SCI(含SCIE)及一(二)SSCI 影響指數5以上且領域排名前15%」: 單筆積分 IF*10分/篇,考量調整此種計分項目。

- (1)此種計分項目,修法經歷如下:
- A.前身為「SCI(含SCIE)及SSCI)影響指數5以上或領域排名前10%」, 於108年5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後新增本計分項目;
- B.後為符合SCI(含SCIE)、SSCI之最高級別的獎勵額度,業經109年5月12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影響指數5以上且領域排名前15%」。
- (2)經查108-110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申請教師之期刊論文數, SCIE及SSCI共177篇,符合本項「IF*10分/篇」者,計18篇,占比如下 表:

類別	論文數年度	傑出級 IF*10 分/篇	傑出級 占比	所有 (傑出級 +Q1~Q4)	總計
	108	8	14.04%	57	
SCIE	109	4	11.43%	35	139
	110	5	10.64%	47	
	108	-	-	10	
SSCI	109	-	-	11	38
	110	1	5.88%	17	
4	合計	18	10.17%	177	177

(3)建議調整計分內容如下:

- A.一(一)SCIE 影響指數5以上且領域排名前10%,單筆積分調整為50分。
- B.一(二)SSCI 影響指數5以上且領域排名前15%,單筆積分調整為50分。
- 3.「一(三)A&HCI」:單筆積分20分/篇,建議單筆積分調整為<u>30</u>分。經查 108-110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案,申請教師之期刊論文數共263篇, A&HCI論文數為0。
- 4.為提高本校世界大學排名,應著重高質量研究成果,建議刪除「一(八)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ISSN之期刊論文)(1篇1分)」及「一(九) SCOPUS會 議摘要(1篇0.5分)」此二種計分項目。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三讀通過「科技部」正式改制為「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本案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若涉及名稱者,俟科技 部來函後一併修正,擬請同意免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111年2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提請本會討論,待科技部核定本 校研究獎勵申請案後,本法規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各1份(詳附件6,請參閱頁44-57)。

決 議:

案 由 七:有關修訂「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乙案,提請討 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 明:

- 一、依110年12月1日110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及教師研究成果 獎勵評選委員會二場會議決議,提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 果獎勵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第1目第一類期 刊論文,說明如下:
- (一) 因JCR資料庫於去(2021)年上半年度改版,聯繫資料庫廠商得知:舊版將於今(2022)年3月4日起停用,且新版Compare Journals之5 year-JIF-Quartile (以下簡稱5年Q值) 功能尚未建置且極可能無法繼續提供本項指標,而5年Q值為本申請案評分之主要標準,建議修改為以論文出版年(單年)之最近一年Q值做為評分標準。
- (二)「傑出級 IF≥5且領域排名前15%」: 單筆積分 IF*10分/篇,考量是否 調整本計分項目。
 - 1.本計分項目,修法經歷如下:
 - (1)前身為「IF≥6,每篇獎勵點數IF*5」,於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為「IF≥5或領域排名前10%,積分IF*10」,經108年6月19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108年10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83106685號函同意備查;
 - (2)後為符合SCI(含SCIE)、SSCI之最高級別的獎勵額度,業經109年5月 1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為「IF≥5且領域排名前15%」。109年6月10日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109 年6月29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1093057778號函同意備 查。
 - 2.經查108-110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教師之期刊論文數, SCIE及SSCI共213篇,符合本項「積分IF*10」者,計28篇,占比如下 表:

類別	論文數年度	傑出級 積分 IF*10	傑出級 占比	所有 (傑出級 +Q1~Q4)	總計
	108	4	11.43%	35	
SCIE	109	9	18.75%	48	151
	110	10	14.71%	68	
	108	2	15.38%	13	
SSCI	109	3	17.65%	17	62
	110	-	-	32	
4	合計	28	13.15%	213	213

- 3.建議調整計分內容如下:
- (1)傑出級 SCIE IF≥5且領域排名前10%,單筆積分調整為50分。
- (2)傑出級 SSCI IF≥5且領域排名前15%,單筆積分調整為50分。
- (三)「一(三)A&HCI(甲類)」:單筆積分20分/篇,建議單筆積分調整為30分。 經查108-110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申請教師之期刊論文數共 306篇,A&HCI論文數為1篇(108年)。
-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三讀通過「科技部」正式改制為「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本案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若涉及名稱者,擬請同意 俟科技部來函後一併修正免提會討論。
- 三、本案經111年2月15日研發會議通過,提請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 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各1份(詳附件7,請參閱頁56-74)。

決 議:

伍、各位工作報告及配合事項(電子檔)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 (USA)

AND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 USA, and University of Taipei, Taiwan, wish to develop a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program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have agreed to the following:

-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mutual benefit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independence,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foster:
 - a) Student and academic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exchanges
 - b) Joint research activities
 - c) Exchanges of academic material
- 2.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a specific written agreement may be agreed to upon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3. It is implicit that each and every activity undertaken under this agreement is approved by the appropriate officials at each institution and must fall within each institution's academic and fiscal constraints.
- 4.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effective on and after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and shall remain in force until either party wishes to terminate. In order to terminate, a one-year written notice must be issued.
- 5. This agreement may be modified at any time after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 6. Both parties agree to abide by all applicable law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non-discrimination and disability laws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Western Carolina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Taipei		
Dr. Kelli R. Brown Chancellor	Prof. Yin-Hao Chiu Acting President		
Date	Date		

大學永續發展倡議書

University Sustainability Accord

2015年聯合國發佈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擘劃出全球在2030年前共同努力的整體架構,面向涵蓋了社會、經濟、環境等全球關注的議題,並強調透過全球合作以及產官學研、全體公民的參與,共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大專院校是培育未來人才之重要角色,是永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實踐基地。鑒於全球面臨來自社會、經濟與環境發展的威脅不減反增,急需要各大專院校合作與積極採取行動以面對之。

臺北市立大學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各大專院校共同致力於追求永續發展,以實踐ESG、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己任,持續發揮影響力。

在此,臺北市立大學 承諾:

- 一、 健全大學治理:於校園內建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將永續發展納入校務中長期規劃中,並透過定期 二、發布大學永續報告書,積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
- 二、 發揮社會影響力:將教學、研究與服務全面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透過強化在地連結、逐步接 動國際,創造出實踐典範及社會影響力,藉此找尋出學校定位並追求永續經營目標。
- 三、 落實環境永續:針對氣候變遷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減緩對氣候的影響,透過定期盤點與 揭露用電或排碳狀況、投入資源,至少於2050年前達成校園碳中和、100%使用再生能源,以及 三、 制訂相關調適策略,使校園、教職員生能適應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性。

未來,我們將建立大學永續發展聯盟,攜手擬定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共同拋磚引玉,推動各大專院校重視大學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共融議題,促使社會朝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

臺北市立大學 邱英浩 代理校長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董事長 簡又新 大使

(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X 月 XX 日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 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獎	近年本要點相關做法均依
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
規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		生助學計畫」(110年9月
	_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大專	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	1100107379 號函修正)執
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		行,修正增列依據以符實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		雷。
[77 4 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二)獎助金:	(二)獎助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二
3.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	3.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	(一)1.「核發每生每
期核發 <u>一萬九千二百元</u> 。	期核發 <u>一萬兩千八百元</u> 。	月 6,000 元以上之生
		活助學金,學校得安
		排生活服務學習」。
		二、本校獎助學金要點八
		「請領身心障礙學生
		助學金應完成八十時
		小時服務學習義務」,
		故本項屬具服務學習
		之助學金。
		三、本點敘明「一萬兩千八
		百元」,每月核發助學
		金 6,400 元,可撥發 二個月。
		四、依前述二個月需完成
		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
		務,每月需完成四十
		小時,未符教育部弱
		勢助學計畫「每月不
		得逾三十小時」之規
		定。
		五、修正金額為一萬九千
		二百元,可核發三個
		月;三個月完成八十
		小時服務學習義務,
		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110年00月0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領「師資培育公費獎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部「大「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目的如下:

- (一)獎勵品學兼優學生,彰顯榮譽並為同學表率。
- (二)協助清寒優秀學生,使其專心向學完成學業。
- (三)激勵研究生專心研究,提昇學術水準。
- (四)協助有志教育之優秀研究生,參與大學部學生輔導教學。

三、本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 (一)獎學金:係指品學兼優獎學金。
- (二)獎助金: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請領獎助金須完成服務學習之義務。

四、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

(一)獎學金: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每班一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五名內(不含在職生排名;若在職生留職停薪,視同全職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由各所建議排序,學務處按員額依序核准。

(二)獎助金:

- 1.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依預算及申請人數擇優核定名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班上名次排名前三分之一,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由各系建議排序,學務處視預算定統一比例,按員額依序核准。
- 2. 生活助學金: 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博愛校區與天母校區核配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與實際清寒情況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免審校內學業及操行成績),並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教育部查核為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財產六百五十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二萬元以下者)、或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安定就學方案者、或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籍。(依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排序核准)
-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4. 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依預算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 事項另定之。
- 5. 外國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續領資格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八千元,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六千元; 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三千元。

(二)獎助金

- 1.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 2. 生活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mark>一萬九千二百元。</mark>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 (一)檢附證明文件
 - 1. 品學兼優獎學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2. 外國學生助學金: 外國學生助學金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3.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4. 生活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下列文件之 一:
 - (1)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發給清寒證明。
 - (2)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______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七十萬以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含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六百五十萬以下)及 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3)前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核結果證明)。
 - (4)有效期限內之就業服務站(中心)審定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如「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失業認定收執聯」、及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合計年收入一百一十四萬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5)清寒僑生相關官方證明、清寒原住民籍身分證明。
 - 5.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本人身心障礙手冊。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所辦理初審及排序,再由系、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

- (一)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 (二)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優秀入學獎學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

學金。

(三)申領資格:

- 1. 獎學金:博士班、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 2. 獎助金: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 (四)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 (六)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按月核結獎助金,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不予核發之依據,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八)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九)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 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 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 八、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 、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九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三十小
 -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 (二)協助實習、實驗課程。
 - (三)辦公室行政事務助理。
 - (四)社區及校園服務工作。
 - (五)其他交辦或服務事項。
- 九、學生因急難導致生活陷於困頓,得申請獎助金。其申請案經導師、所系主管查核後,送 學生事務處審查,完成簽核程序後發給。
- 十、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意外傷害補助,另依各該實施辦法辦理。

時,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紀錄表。服務學習內容含:

- 十一、本校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及清寒優秀獎學金,請依各該項獎學金辦 法規定申請。
- 十二、本要點內所有獎學金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103年10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獎助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二、本獎助學金目的如下:

- (一)獎勵品學兼優學生,彰顯榮譽並為同學表率。
- (二)協助清寒優秀學生,使其專心向學完成學業。
- (三)激勵研究生專心研究,提昇學術水準。
- (四)協助有志教育之優秀研究生,參與大學部學生輔導教學。

三、本獎助學金類別如下:

- (一)獎學金:係指品學兼優獎學金。
- (二)獎助金: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及生活助學金,請領獎助金須完成服務學習之義務。

四、本獎助學金名額與申請條件如下:

(一)獎學金: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每班一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五名內(不含在職生排名;若在職生留職停薪,視同全職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如有不同入學管道,由各所建議排序,學務處按員額依序核准。

(二)獎助金

- 1.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依預算及申請人數擇優核定名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或班上名次排名前三分之一,大一上學期學生不得申請)、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由各系建議排序,學務處視預算定統一比例,按員額依序核准。
- 2. 生活助學金: 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博愛校區與天母校區核配人數依學生人數比例與實際清寒情況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大一上學期學生免審校內學業及操行成績),並有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清寒(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經教育部查核為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七十萬元以下、財產六百五十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二萬元以下者)、或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安定就學方案者、或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籍。(依學生家境清寒情形排序核准)

- 3.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獎助人數依年度預算分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六十分 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4. 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依預算及實際需求核定名額。國際志工服務獎助金實施注意事項另定之。
- 5. 外國學生助學金:申請及續領資格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獎助學金獎助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八千元,碩士班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六千元;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三千元。

(二)獎助金

- 1.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 2. 生活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九千二百元。
- 3.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期核發一萬兩千八百元。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 (一)檢附證明文件
 - 1. 品學兼優獎學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2. 外國學生助學金: 外國學生助學金依國際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4. 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
 - 5. 生活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及下列 文件之一:
 - (1)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發給清寒證明。
 - (2)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______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七十萬以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含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六百五十萬 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3)前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請自行至校務系統列印審核結 果證明)。
 - (4)有效期限內之就業服務站(中心)審定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如「失業(再) 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失業認定收執聯」、及財政部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或監護人、本人合計年收入一百一十四 萬以下)、及戶籍謄本(父母、或監護人、本人)。
 - (5)清寒僑生相關官方證明、清寒原住民籍身分證明。
 - 5. 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檢附上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大一上學期新生免附) 及本人身心障礙手冊。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各系、所辦理初審及排序,再由系、所彙整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七、本獎助學金特別事項如下:

(一)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

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二)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優秀入學獎學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申領資格:

- 1. 獎學金:博士班、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 畢生不得申領)。
- 2. 獎助金: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 (四)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 (五)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 予追繳。
- (六)需於該學期指定月份按月核結獎助金,未完成服務學習時數者列入下次申請 不予核發之依據,如有特殊情況應另案簽准辦理。
- (七)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八)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九)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 八、請領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應完成八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大學部勤奮向學獎助金、生活助學金應完成九十小時服務學習義務,每週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 三十小時,並依規定繳交服務學習記表。服務學習內容含:
 - (一)協助教學與研究。
 - (二)協助實習、實驗課程。
 - (三)辨公室行政事務助理。
 - (四)社區及校園服務工作。
 - (五)其他交辦或服務事項。
- 九、學生因急難導致生活陷於困頓,得申請獎助金。其申請案經導師、所系主管查核 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完成簽核程序後發給。
- 十、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意外傷害補助,另依各該實施辦法辦理。
- 十一、本校其他校內外各項獎學金、特殊教育學生及清寒優秀獎學金,請依各該項獎 學金辦法規定申請。
- 十二、本要點內所有獎學金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本部 96 年 8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公布本部 97 年 6 月 16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本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修正本部 100 年 8 月 1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29572 號函修正本部 101 年 9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10150509 號函修正本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高通字第 1020135194 號函修正本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正本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修正本部 105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4270 號函修正本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88722 號函修正本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本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7379 號函修正

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

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

措施	内容
助學金	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 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 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 校外住宿: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

一、助學金:

(一) 補助全額: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申請資格一家庭年所得		政府及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學校類別	
級距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 500	35, 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 500	27, 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 000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 500	17,000

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第五級 |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 5,000

(二)申請資格

1. 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 (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 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 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 一者:

12,000

- (1) 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 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家戶年利息所得,指最近 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 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 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 冊報部備查。
-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不動產價 值,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 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 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

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 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 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 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 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G.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 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 期學業成績計算)。
- 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 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 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三)補助範圍

-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 2.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

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 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 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 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 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 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

(四)辦理方式

-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 10 月 31 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3.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 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 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
- 5. 私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月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

助經費。公立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 二、生活助學金

-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爰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 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二)申請資格、名額及審核機制:由學校自行訂定並公告。

(三)辨理方式:

- 學校應依各校預算及本部補助金額規劃每學年生活助學金名額,訂定 受理申請之審核機制,並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 先核給。
- 2. 各校得依學校所在地區實際生活費用及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 核發數額。

(四)生活服務學習

- 1. 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2. 內容:學校得參考「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3. 實施原則:

- (1)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 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2)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之相互結合,在服務之過程中 獲得學習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 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 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 動。
- (3)時數合理:每週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服務學習時 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 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4)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 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5)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 4. 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

其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由各校自行訂定。

四、住宿優惠

(一)校內住宿優惠:

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 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2. 辦理方式:

- (1)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2)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3)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4)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 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 惠之參考。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1. 申請資格:

-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 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 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 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 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 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 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 (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 之租金。
- (2)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每人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 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南投縣、臺東縣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3. 辦理方式:

- (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 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 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 予受理。
- (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3)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 12 月 5 日 結束),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

經費。

-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 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 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 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1)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 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 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 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 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 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經費分擔

(一)助學金:

- 1. 公立學校自行於預算內編列。
- 2. 私立學校比照共同助學措施,第一、二級申請對象(家庭年收入在 4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 4,000 元;第三、四級申請對象(超 過 4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由學校支付每人 1 萬元,不足之差額及第 五級申請對象(超過 6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所需經費,由本部補助。
- 3. 私立學校全校學雜費收費採公立學校收費標準,且助學金補助金額比照 公立學校者,助學金補助金額由本部補助。
- 4.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
 - (1) 助學金核發 1/2 者,學校自籌及本部補助金額皆為原補助金額之 1/2。
 - (2)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 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如有公私立 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並由轉

- 入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如有差額,私立學校由本部補助,公立學校由自籌款支應。
- (3)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學校依前開 2. 規定負擔助學金金額,差額由本部補助。
- (二)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自籌金額比率,酌予補助。
-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四)住宿優惠:
 - 1. 校內住宿: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2. 校外住宿:由本部補助。
- (五)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 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

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二點及第六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	<u>一</u>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 <u>一</u>	因應第二期教育部高等教		
<u>三</u> 至二十 <u>三五</u> 人,由杉	長 至二十三人,由校長擔任	育深耕計畫申請與推動,		
擔任召集人,聘期一年	7 召集人,聘期一年,連聘	完備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		
連聘得連任。委員為無	給 得連任。委員為無給職,	員會功能,酌作文字修		
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	定性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	正。		
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委 出席費及差旅費。委員由			
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校長、	學 (一) 當然委員:校長、			
術副校長、 <u>行政</u> 副	校 學術副校長、教務			
<u>長、主任秘書、</u> 教	務 長、學生事務長、			
長、學生事務長 <u>~</u>	總 總務長、研發長、			
務長 、研發長、國	際 國際事務長、圖書			
事務長 <u>、圖書館</u>	館館長、體育室主			
長、體育室主任、	通 <u>任</u> 、通識教育中心			
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 中心主任、教學發			
任、教學發展中心	中 展中心中心主任、			
心主任、師資培育	及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			
職涯發展中心中心	主 展中心中心主任 <u>、</u>			
任 <u>、計算機與網路</u>	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心中心主任 、各學	院 中心主任、各學院			
院長及本校學生化	表 院長及本校學生代			
二名,由學生會會	長 表二名,由學生會			
及學生議會議長	擔 會長及學生議會議			
任。	長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	遴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			
聘 <u>一五</u> 至三七位村	<u>內</u> 遊聘 <u>一</u> 至三位校外			

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	學者或業界專家擔	
任。	任。	
六、本委員會下設高教深耕計	六、本委員會下設高教深耕	因應第二期教育部高等教
畫辦公室,由校長擔任召	計畫辦公室,由學術副	育深耕計畫申請與推動,
集人、學術副校長及行政	校長擔任執行長、教學	完備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
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	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員會功能,酌作文字修
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	<u>執行秘書及</u> 設專任助理	正。
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若干人,負責本計畫業	
<u>副執行秘書,並</u> 設專任助	務推動執行與整合性事	
理若干人,負責本計畫業	務。	
務推動執行與整合性事		
務。		

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 運作、確保本計畫與本校教育宗旨及校務發展方向之鏈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 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並成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u>三</u>至二十<u>五</u>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u>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u>教務長、學生事務 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 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有關本計畫相關要點或規則之審議。
- (二)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
- (三) 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
- (四)有關本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管考。
- (五) 有關本計畫彈性薪資、教師及學生獎勵等要點之審議。
- (六) 有關本計畫與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諮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會議主持人由召集人擔任,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下設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副執行秘書,並設專任助理若干人,負責本計畫業務推動執行與整合性事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03月06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 運作、確保本計畫與本校教育宗旨及校務發展方向之鏈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 教學品質等相關事務,特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並成立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二名,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一至三位校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計畫相關要點或規則之審議。
- (二) 有關本計畫之目標、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
- (三)有關本計畫資源調配之諮議。
- (四)有關本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之管考。
- (五) 有關本計畫彈性薪資、教師及學生獎勵等要點之審議。
- (六)有關本計畫與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諮議。
- 四、本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會議主持人由召集人擔任,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委員會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下設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執行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 任擔任執行秘書及設專任助理若干人,負責本計畫業務推動執行與整合性事務。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草案依據科技部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且須於111 年1月1日生效),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本 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之待遇,酌修本校原「臺 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第三 點及第四點規定。

首次約用專任人員(專科級、學士級、碩士級)及學生兼任人員最低 月支酬金追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專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專	因「科技部補助
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	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	延攬客座科技人
約用注意事項」及	約用注意事項」及	才教學研究費或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	研究費支給基準
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	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	表」名稱修改,
費 <u>或研究費</u> 支給基準	費支給基準表」辨	故配合文字修
表」辨理。	理。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 依據科技部補 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 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 助專題研究計 書研究人力約 參考最低標準如下 參考最低標準如下 用注意事項第 表: 表: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 裁為專科以 工作內容難為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中 土以上中 士以上中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工作内容難度較 工作内容難麼極 四點第一項第 二十八分融及板 高,所需專業植 能較高,或為碩 一款第一目,修 +以上: +以上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77, 250₽ 21-4 77 250. 第十年 75, 190∉ 正專任人員各 第十年 75, 190 第九年 33, 790 + 38, 420 43, 570 學歷首次約用 35, 977 73, 130 第八年》 32, 860 + 37,500 € 42,650 ¢ 71.070 第七年 31.930 4 36.570 ₽ 41.620 69.010₽ 34, 986 40, 213 45, 667 71.070 人員最低月支 第六年》 30, 900 4 35, 640 40,690 66, 950 第七年 69,010 33, 996 39, 215 44,564 第五年 酬金,並依原酬 32,900 38, 218 43, 568 66, 950 第四年 29 050 6 33 890 4 第五年 31, 920 37, 231 64.890 42,572 第三年 28, 120 4 33.070 ₽ 37,810 金調漲幅度調 第二年 27.090 + 32.240 36.880 整年資標準。 26, 580 🖟 第一年》 31,520 # 36,050 ₽ 第三年 29,940 35, 462 40, 484 60, 770 58, 710 第二年 28, 843 34,572 39, 489 56,650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者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繪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 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但不得低於各類別第一年所訂薪資。₽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 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u>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u>2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 依據科技部補助 書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書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專題研究計畫研 參考最高標準如下 參考最高標準如下 究人力約用注意 表: 事項第四點第一 表: 博士班研究。 博士班研究 項第二款第二 碩士班研究 碩士班研究 未獲博士候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選人資格者: 大專學生(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目,新增學生兼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遇30,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為限(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30,000元 5,000元。 任人員每月最低 5,000元 6,000元年 為限。 為限。 為限 為限 為限 為限 工作酬金。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

上述附表 修正條文第三點

_				
.t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推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推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Ē	ñ	Ē	77, 250.
第十年,	Ð	ñ	Ē	75, 190
第九年。	<u>35. 977</u>	41, 199	<u>46, 652</u> ,	73, 130.
第八年。	<u>34, 986</u> ,	40, 213	<u>45. 667</u>	71,070
第七年。	33.996·	<u>39, 215</u> ,	44, 564	69, 010.
第六年。	<u>32, 900</u> ,	38, 218	43.568	66, 950
第五年。	<u>31, 920</u> ,	<u>37, 231</u> ,	<u>42, 572</u> ,	64, 890
第四年。	<u>30. 930</u> ,	<u>36, 341</u> ,	41,587	62, 830
第三年。	<u>29, 940</u> ,	<u>35, 462</u> ,	40, 484	60, 770
第二年。	28.843	<u>34, 572</u> ,	39, 489	58, 710.
第一年,	<u>28, 300</u> ,	<u>33, 800</u> ,	<u>38, 600</u> ,	56, 650

註:↓

-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4
-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 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

現行條文第三點

·‡·				
P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中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	=²	⇒	77, 2500
第十年→	<u> </u>	= ²		75, 190₽
第九年₽	33, 790 ₽	38, 420 ₽	43, 570₽	73, 130₽
第八年₽	32, 860 ₽	37, 500 ₽	42,650 ₽	71,0700
第七年』	31, 930 ₽	36, 570 ₽	41,620 ₽	69, 010₽
第六年₹	30, 900 ₽	35, 640 ₽	40,690 ₽	66, 950₽
第五年』	29, 980 ₽	34, 720 ₽	39, 760 ₽	64, 890₽
第四年₽	29, 050 ₽	33, 890 ₽	38, 840 ₽	62, 830₽
第三年₹	28, 120 🕫	33, 070 ₽	37, 810 ₽	60, 770₽
第二年中	27, 090 ₽	32, 240 ₽	36, 880 ₽	58, 710₽
第一年》	26, 580 🕫	31, 520 ₽	36, 050 ₽	56, 650₽

鼓:+

-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 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但不得低於各類別第一年所訂薪資。₽

修正條文第四點

			碩士班研究	博士玛	任研究₽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領士班研先 生₽	未獲博士候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為限₽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2. 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元。 ϕ

現行條文第四點

			est 1 all est in	博士班研究₽			
助教級₽	譐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 生4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為限₽		

註:表列数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 要點。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如下表: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	=	==	77, 250
第十年	=	=	=	75, 190
第九年	<u>35, 977</u>	41, 199	46, 652	73, 130
第八年	<u>34, 986</u>	40, 213	<u>45, 667</u>	71, 070
第七年	<u>33, 996</u>	<u>39, 215</u>	<u>44, 564</u>	69, 010
第六年	<u>32, 900</u>	<u>38, 218</u>	43, 568	66, 950
第五年	<u>31, 920</u>	<u>37, 231</u>	42, 572	64, 890
第四年	<u>30, 930</u>	<u>36, 341</u>	41, 587	62, 830
第三年	29, 940	<u>35, 462</u>	40, 484	60, 770
第二年	28, 843	34, 572	39, 489	58, 710
第一年	<u>28, 300</u>	<u>33, 800</u>	<u>38, 600</u>	56, 650

註:

-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 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若須高於年資標準,須敘明原因專簽個別予以調整。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如下表:

			75 15 TT 10	博士班研究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 生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為限	

註:

-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2. 計畫主持人可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工作酬金,但學生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 元。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使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工作酬金有所依據,特訂定本 要點。
- 二、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 三、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低標準如下表:

	工作內容簡易, 所需專業技能不 高,或為專科以 上	工作內容難易中 等,所需專業技 能普通,或為學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較 高,所需專業技 能較高,或為碩 士以上	工作內容難度極 高,所需專業技 能極高,以博士 後研究人員為主
第十一年	=	=	=	77, 250
第十年	<u></u>	<u></u>	<u></u>	75, 190
第九年	33, 790	38, 420	43, 570	73, 130
第八年	32, 860	37, 500	42, 650	71, 070
第七年	31, 930	36, 570	41, 620	69, 010
第六年	30, 900	35, 640	40, 690	66, 950
第五年	29, 980	34, 720	39, 760	64, 890
第四年	29, 050	33, 890	38, 840	62, 830
第三年	28, 120	33, 070	37, 810	60, 770
第二年	27, 090	32, 240	36, 880	58, 710
第一年	26, 580	31, 520	36, 050	56, 650

註:

-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 2. 計畫主持人可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於所訂薪資標準內斟酌核給,但不得低於各類別第一年所訂薪資。

四、本校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參考最高標準如下表:

			TE I do to the	博士班研究			
助教級	助教級 講師級 大專學生		碩士班研究 生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5,000元	6,000元	最高以不超 過12,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2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0,000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4,000元 為限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 02-2737-7440 傳真: 02-2737-7924

電子信箱: cwhsu@most.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 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C0P029322_110D2031506-01.pdf、110C0P029322_110D2031507-01.

pdf \ 110C0P029322_110D2031508-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111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本部補 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請各執行機構檢視並調升自行 訂定之專、兼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並更新上傳至本部學 術研發服務網。
- 二、自111年1月1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 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其中首次約用之 專任人員、大專學生及研究生兼任人員均不得低於本部旨 揭規定最低金額,所需經費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 費)內勻支。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

> 市立大學 1101228 VWAA1106032890*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

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之約用有所依循,特訂定 本注意事項。
-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時,應確實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 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核准約用之 相關資料。

三、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 (一)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 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 任專任人員。
- (二)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 三級:
 -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大專校院執行機構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 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 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 之兼任人員。

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第一項任一類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本部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本部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 1. 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 資等因素,自行訂定職銜及工作酬金標準,並核實支給。但首次約用 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下列金額:
 - (1)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八千三百元。
 - (2)學士級:三萬三千八百元。
 - (3)碩士級:三萬八千六百元。

- 2.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執行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 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 3. 執行機構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 金準備金。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 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 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 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 1. 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 支給工作酬金。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 (三) 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 (四)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 部分。
-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執行機構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經 徵得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 六、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 七、研究人力如與執行機構間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 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 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執行機構核發。執行機構並應考量研究 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為適當之差勤管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 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 (二)執行機構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 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105 年 3 月 25 日科部科字第 1050017742 號函修正 106 年 6 月 1 日科部科字第 1060035169 號函修正 107 年 3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9702 號函修正 107 年 7 月 3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54137 號函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63061 號函暫緩實施 108 年 5 月 9 日科部科字第 1080028949 號函修正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 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144,200 元至 259,56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7,250 元至 194,090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72,100 元至 149,30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04,410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教學研究費新臺幣 66,950 元至 194,090 元。
博士級研究人員	每月研究費(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後,依據自行訂定標準 提供建議金額)及年終獎金。

備註:

- 一、本部依本要點補助之各款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由自籌經費或執行本部各類計畫經費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
- 二、本部補助之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 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 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本部補助之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 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 三、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 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 五、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博士級研究人員,其職銜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如博士後研究員或專案研究員等)。

註: 本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審查原則與獎勵標準:	五、審查原則與獎勵標準:	依 110 年 12
(一)依據科技部作業要點第四	(一) 依據科技部作業要點第四	月1日110年
點,考量申請人之研究績效	點,考量申請人之研究績	度科技部研究
在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	效在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	獎勵審查委員
情形,申請人提送之資料依	爭情形,申請人提送之資	會會議決議,
積分計算標準自行計算四	料依積分計算標準自行計	建議修正「獎
年內之總分(四年內曾生產	算四年內之總分(四年內	勵級距以分三
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	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	級為原則」,
算總分,但須附證明),送	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	而實際獎勵金
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	證明),送交本校研究發展	額由委員會視
稱研發處)。	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當年經費酌予
(二)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	(二)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由	調整之。
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	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	
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	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	
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	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	
遴聘校內各領域學者一人	由校長遴聘校內各領域學	
擔任委員,並遵守迴避原	者一人擔任委員,並遵守	
則;校外評審委員二至三	迴避原則;校外評審委員	
名。	二至三名。	
前目迴避係指本委員會	前目迴避係指本委員會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三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三	
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	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	
其他具利害關係者,申請	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	
本項獎勵,於審查該申請	申請本項獎勵,於審查	
案件時應迴避之。	該申請案件時應迴避	
(三)獎勵分三萬、二萬及一萬等	之。	
級,獎勵級距以分三級為原	(三) 獎勵分三萬、二萬及一萬	
則,實際獎勵金額由委員會	等級。各學院除積分未達	
視當年經費酌予調整之。各	一百四十五分者外,獎勵	
學院除積分未達一百四十	留任人數最少一名。	
五分者外,獎勵留任人數最	除延攬人員外,每一等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少一名。	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得依當	
除延攬人員外,每一等級之獎	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	
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	額彈性調整,但最低補助金	
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額	額不得低於每月五千元。	
彈性調整,但最低補助金額不		
得低於每月五千元。		
九、獲獎勵補助者於獲得補助年度	九、獲獎勵補助者於獲得補助年	因 2020 年 6
起雨年內,若未能達成下列績	度起兩年內,若未能達成下	月12日科睿
效標準之一,不得申請次年度	列績效標準之一,不得申請	唯安官方網站
之獎勵:	次年度之獎勵:	發布「Master
(一)須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全	(一)須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全	Journal List:
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	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	移除 SCI」之
者)於 <mark>SCIE</mark> 、SSCI、A&HCI、	作者)於 <u>SCI(含</u> SCIE <u>)</u> 、	訊息,故刪除
TSSCI、THCI、EI、SCOPUS	SSCI、A&HCI、TSSCI、	SCI 字樣,僅
等學術期刊。	THCI、EI、SCOPUS等學術	保留 SCIE。
(二)須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計	期刊。	
畫或一百萬元以上之政	(二)須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	
府補助之學術型研究計	計畫或一百萬元以上之	
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政府補助之學術型研究	
(三)須獲得科技部補助學術專書	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計	
著作。	畫。	
	(三) 須獲得科技部補助學術	
	專書著作。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 (附表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計算標準	現行計算標準	說明					
一、學術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CR 5 M	一、學術指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CR 5 解	1.依110年12月1日110 年度科技部會會議議 修理工程, 管理工程, 管理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程, 是工度, 是工度, 是工度, 是工度, 是工度, 是工度, 是工度, 是工度					
R.O.C.、R.O.C.),應依教	關函釋辦理。						

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

關函釋辦理。

修正計算標準 現行計算標準 說明 依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審 計分項目↩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計分項目₽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置签结分₽** 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建 議修正如下: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域 <u>IF*10</u>分/ 1.-(-)SCIE 影響指數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 50 分/篇← 城排名前 <u>10</u>‰□ 排名前 <u>15</u>‰ 5 以上且領域排名前 **領域排名**前 25%, Q1₽ 30 分/篇+ 影響指数前 25%, Q1₽ 30 分/篇← (<u></u>_)<u>SCI</u>↓ (-)SCIE↔ 領域排名前 50%, Q2₽ 20 分/篇← 影響指數前 50%, Q2+ 20 分/篇+ 10%,單筆積分調整 (SCIE) □ 領域排名前 75%, Q3₽ 8 分/篇← 影響指數前 75%, Q3₽ 8 分/篇₽ 為 50 分。 **领域排名**超過 75%, <u>影響指數</u>超過 75%, Q44 4 分/篦₽ 4 分/篇↔ Q44² 2.一(二)SSCI 影響指數 5 影響指数 5 以上且領域 IF*10 分/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 50 分/篇← 排名前 15‰ 篋↓ 城排名前 15%₽ 以上且領域排名前 影響指數前 25%, Q1₽ 33 分/篇↔ 領域排名前 25%, Q1₽ 33 分/篇← 15%,單筆積分調整 (二)SSCI₽ 影響指數前 50%, Q2₽ 22. 公/営を (=)SSCI₽ **領域排名**前 50%, Q2₽ 22 分/篇+ 10 分/篇↩ 為50分。 影響指數前 75%, Q3₽ **領域排名**前 75%, Q3₽ 10 分/篇← <u>領域排名</u>超過 75%, <u>影響指數</u>超過 75%, Q4↔ 6 分/篇↓ 3.一(三)A&HCI, 建議單 6 分/策₽ (三)A&HCI₽ 20 分/篇₽ (三)A&HCI₽ 30 会/篡₽ 筆積分調整為30分。 (ॼ)TSSCI₽ 12 分/篇₽ (ॼ)TSSCI₽ 12 分/篇+ 4.為提高本校世界大學 (五)THCI↔ 12 分/篇↔ (Æ)THCI₽ 12. 公/営金 排名,應著重高質量 2 分/篇₽ (±)EI∉ 2 分/篇← (七)SCOPUS(排除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2 分/篇→ 研究成果,建議刪除 (七)SCOPUS(排除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2 分/篇← (八)其他具容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 1分/篇4 「一(八)其他具審稿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九)SCOPUS 會議摘要 0.5 分/篇+ 機制(有 ISSN 之期刊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論文)(1 篇 1 分)」及 「一(九) SCOPUS 會 議摘要(1 篇 0.5 分)」 此二種計分項目。 5.影響指數 Q1-Q4 皆改 為領域排名 Q1-Q4。 五、傑出學術表現:↓ 五、傑出學術表現:↓ 因 2020 年 6 月 12 日科 (一)擔任具任期制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E/SSCI/A&HCI」 (一)擔任具任期制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A&HCI」 或「TSSCI、THCI 第一級」)之正召集人/副召集人/编辑/副 或「TSSCI、THCI 第一級」)之正召集人/副召集人/編輯/ 睿唯安官方網站發布 副編輯/編審委員→ 編輯/編審委員→ (二)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E/SSCI/A&HCI」或「TSSCI、THCI (二)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A&HCI」或「TSSCI、THCI 「Master Journal List: 移 第一級」)期刊評審委員 第一級」)期刊評審委員₽ (三)擔任重要國際知名重要學術團體院士/會士↓ (三)擔任重要國際知名重要學術團體院士/會士↓ 除 SCI 之訊息,故刪除 SCI 字樣,改為 SCIE。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備查)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作業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資格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 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 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係指起聘前向國外延攬,並簽會研究發展處, 經校長核可)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 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 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 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於受延攬滿二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發表,以「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附表一)(以下簡稱積分計算標準)計算之,助理教授至少須達六十分、副教授至少須達九十分、教授至少須達一百二十分之延攬門檻。

- (三)申請人應符合科技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 之四十,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若申請 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

等面向之績效總體傑出表現,僅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作品且以申請年度之前四年為限,四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證明。

五、審查原則與獎勵標準:

- (一)依據科技部作業要點第四點,考量申請人之研究績效在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人提送之資料依積分計算標準自行計算四年內之總分(四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證明),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領域學者一人擔任委員,並遵守迴避原則;校外評審委員二至三名。

前目迴避係指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申請本項獎勵,於審查該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三)獎勵分三萬、二萬及一萬等級,獎勵級距以分三級為原則,實際獎勵金額由委員會 視當年經費酌予調整之。 各學院除積分未達一百四十五分者外,獎勵留任人數最少 一名。

除延攬人員外,每一等級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 額彈性調整,但最低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每月五千元。

六、申請與評選程序:

- (一)每年由研發處公告申請期限。
-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繳交書面資料及自校務系統列印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送交 研發處。
- (三)申請截止,經依積分計算標準排序後,將申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審查委員會 進行審查並評選獎勵名單。
-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之對象,如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 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 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 勵。

八、定期評估標準:

- (一)獲獎勵補助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二)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九、獲獎勵補助者於獲得補助年度起兩年內,若未能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不得申 請次年度之獎勵:
 - (一)須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全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u>SCIE</u>、SSCI、A&HCI、TSSCI、THCI、EI、SCOPUS等學術期刊。
 - (二)須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或一百萬元以上之政府補助之學術型研究計畫或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 須獲得科技部補助學術專書著作。
- 十、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如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 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本校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取消原有獎 勵外,受獎勵者須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作業要點核定之經費。
- 十二、獲本要點獎勵之特殊優秀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 (一)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
 - (二)學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資源。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 (修正草案)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		所屬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績效總	.體傑出表現,僅採計		發表,且登錄於本校校務系 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青年度之前四	年為	为限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影響指數係指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 資料為準,且以論文出版年(單年)之 Q 值做為評分標準。
- (二)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 (三)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第三作者 (含)以後 10%計分。
- (四)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 (五)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
- (六)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 (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釋辦理。

			篇(件)數						
計分項目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通訊作者 00%	第二作	者*50%		f者(含) *10%	積分
		7 7 18 7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單一 作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1.2	小計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 域排名前 <u>10</u> %	<u>50</u> 分/篇							
	<u>領域排名</u> 前 25%, Q1	30 分/篇							
(-)SCIE	<u>領域排名</u> 前 50%, Q2	20 分/篇							
	<u>領域排名</u> 前 75%, Q3	8 分/篇							
	<u>領域排名</u> 超過 75%, Q4	4 分/篇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 域排名前 15%	<u>50</u> 分/篇							
	<u>領域排名</u> 前 25%, Q1	33 分/篇							
(二)SSCI	<u>領域排名</u> 前 50%, Q2	22 分/篇							
	<u>領域排名</u> 前 75%, Q3	10 分/篇							
	<u>領域排名</u> 超過 75%, Q4	6 分/篇							
(三)A&HCI		<u>30</u> 分/篇							
(四)TSSCI		12 分/篇							
(五)THCI		12 分/篇							
(六)EI		2 分/篇							
(セ)SCOPUS(排除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2 分/篇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二、專書與專書論文: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論文,或翻譯之作品,不得計算。(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的可升 (匡称可作有一端种个) 抓可)			
計分項目	單筆積分	數量	小計
(一)獲科技部計畫補助之專書	30 分/件		
(二)國外專書	10 分/件		
(三)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8 分/件		
(四)國外專書論文	6 分/件		
(五)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	2 分/件		
專書與專書論文小計			
三、引用次數:五年內國際論文著作被引用總數達 100 次 以上(以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為準)	10 分	(0 或 1)	
四、國際發明專利(須以本校名義提出專利申請,始予以採計)	12 分/件		
五、傑出學術表現:			
(一)擔任具任期制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E/SSCI/A&HCI」 或「TSSCI、THCI 第一級」)之正召集人/副召集人/編輯/副 編輯/編審委員	10 分	(0 或 1)	
(二)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E/SSCI/A&HCI」或「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評審委員	5分	(0 或 1)	
(三)擔任重要國際知名重要學術團體院士/會士	10分	(0或1)	
傑出學術表現小計			
積分總計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備查)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技部作業要點),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資格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業 技術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 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 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係指起聘前向國外延攬,並簽會研究發展處, 經校長核可)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 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 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 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於受延攬滿二年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學術論文發表,以「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附表一)(以下簡稱積分計算標準)計算之,助理教授至少須達六十分、副教授至少須達九十分、教授至少須達一百二十分之延攬門檻。

- (三)申請人應符合科技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 三、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 之四十,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若申請 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

等面向之績效總體傑出表現,僅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成果作品且以申請年度之前四年為限,四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證明。

五、審查原則與獎勵標準:

- (一)依據科技部作業要點第四點,考量申請人之研究績效在各領域與國際人才競爭情形,申請人提送之資料依積分計算標準自行計算四年內之總分(四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以六年計算總分,但須附證明),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 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各領域學者一人擔任委員,並遵守 迴避原則;校外評審委員二至三名。
 - 前目迴避係指本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申請本項獎勵,於審查該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 (三)獎勵分三萬、二萬及一萬等級。各學院除積分未達一百四十五分者外,獎勵留任人 數最少一名。
- 除延攬人員外,每一等級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科技部補助本校之總金 額彈性調整,但最低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每月五千元。

六、申請與評選程序:

- (一)每年由研發處公告申請期限。
-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繳交書面資料及自校務系統列印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送交 研發處。
- (三)申請截止,經依積分計算標準排序後,將申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審查委員會 進行審查並評選獎勵名單。
- 七、依本要點獲得獎勵之對象,如當年度獲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 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 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 勵。

八、定期評估標準:

- (一)獲獎勵補助者應於研發處公告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二)未依規定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九、獲獎勵補助者於獲得補助年度起兩年內,若未能達成下列績效標準之一,不得申 請次年度之獎勵:
 - (一)須發表至少一篇論文(全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含SCIE)、SSCI、 A&HCI、TSSCI、THCI、EI、SCOPUS等學術期刊。
 - (二)須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計畫或一百萬元以上之政府補助之學術型研究計畫或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三)須獲得科技部補助學術專書著作。
- 十、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如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 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本校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取消原有獎 勵外,受獎勵者須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一、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作業要點核定之經費。
- 十二、獲本要點獎勵之特殊優秀人員,得有下列相關支援:
 - (一)優先使用本校相關之貴重儀器。
 - (二)學校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資源。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

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積分計算標準

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申請人		所屬單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績效總體傑出表現,僅採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登錄於本校校務系統,以申請年度之前四年為限 (自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日	1月1日王午12月31日	-)			

一、學術期刊論文:

- (一)影響指數係指 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 資料為準。
- (二)通訊作者 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 料。
- (三)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第三作者 (含)以後 10%計分。
- (四)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 (五)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u>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u> 採同一出版年度。
- (六)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 (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釋辦理。

		單筆積分							
計分項目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第一/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含) 以後*10%		積分
177 7 4		1 7100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單一 作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1.2	小計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 域排名前 15%	IF*10 分/ 篇							
	影響指數前 25%, Q1	30 分/篇							
(一)SCI (含 SCIE)	影響指數前 50%, Q2	20 分/篇							
(B Sell)	影響指數前 75%, Q3	8 分/篇							
	影響指數超過 75%, Q4	4 分/篇							
	影響指數 5 以上且領 域排名前 15%	IF*10 分/ 篇							
	影響指數前 25%, Q1	33 分/篇							
(二)SSCI	影響指數前 50%, Q2	22 分/篇							
	影響指數前 75%, Q3	10 分/篇							
	影響指數超過 75%, Q4	6 分/篇							
(三)A&HCI		20 分/篇							
(四)TSSCI	(四)TSSCI								
(五)THCI		12 分/篇							
(六)EI		2 分/篇							
(七)SCOPUS(排除上列已收錄之論文)		2 分/篇							
(八)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 文)		1 分/篇							
(九)SCOPUS	會議摘要	0.5 分/篇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二、專書與專書論文: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 得計算。(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討會專書論文	,或翻譯	之作品,不
計分項目	單筆積分	數量	小計
(一)獲科技部計畫補助之專書	30 分/件		
(二)國外專書	10 分/件		
(三)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8分/件		
(四)國外專書論文	6 分/件		
(五)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論文	2 分/件		
專書與專書論文小計	•		
三、引用次數:五年內國際論文著作被引用總數達 100 次 以上(以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為準)	10 分	(0 或 1)	
四、國際發明專利 (須以本校名義提出專利申請,始予以採計)			
五、傑出學術表現:			
(一)擔任具任期制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A&HCI」或「TSSCI、THCI 第一級」)之正召集人/副召集人/編輯/副編輯/編審委員	10 分	(0 或 1)	
(二)國際知名學術期刊(「SCI/SSCI/A&HCI」或「TSSCI、THCI 第一級」)期刊評審委員	5分	(0 或 1)	
(三)擔任重要國際知名重要學術團體院士/會士	10分	(0 或 1)	
傑出學術表現小計			
積分總計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學術研究獎勵內容:

- (一)申請資格:以University of Taipei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徐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教育學性薪資獎勵、教育部學性薪資學術,教育部學與大數子學術子與不完獎等部分,科技部供出研究獎等。 一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等,人、科技部與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
- (二) 獎勵方式:依學術研究積分 累計予以獎勵,每一積分最 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壹仟伍 佰元計算,每人一次發給獎 金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獎勵範圍:具同儕審查機制,收錄於SCIE、SSCI、A&HCI、THCI、TSSCI、EI、Scopus等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藝術創作與展演、設計類國際競賽、發明專利、專書或專書中之專章。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請。
 - 1. 第一類 期刊論文

- 二、學術研究獎勵內容:
 - (一)申請資格:以University of Taipei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符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教育學性薪資學術數、教育部彈性薪資學術數、教育部學學等到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與大猷先生紀念獎等更要學術,對學術學等可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
 - (二)獎勵方式:依學術研究積分 累計予以獎勵,每一積分最 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壹仟伍 佰元計算,每人一次發給獎 金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獎勵範圍:具同儕審查機制,收錄於SCI、SCIE、SCI、A&HCI、THCI、TSSCI、EI、Scopus等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藝術創作與展演、設計類國際競賽、發明專利、專書或專書中之專章。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請。

- 1. 依110年12月年12月年110年12月年110年110年12月年第一日110年第一日110日, 日本 110日, 日本 11
- 2.因 2020 年 6 月 12 日科睿唯安 官方網站發布 「Master Journal List: 移除 SCI」之 訊息,故刪除 SCI 字樣,僅 保留 SCIE。
- 3.因 JCR 資料庫 於去(2021)年 上半年度改 版,聯繫資料 庫廠商得知: 舊版將於今 (2022)年3月4 日起停用,且 新版 Compare Journals 之 5 year-JIF-Quartile (以下 簡稱5年Q值) 功能尚未建置 且極可能無法 繼續提供本項 指標,而5年

Q值為本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級別	1	每篇獎 級別要求			1.	第一	一類 期刊論文			案評分之主要	
W.Z.7:	,	勵額				級別	,	每篇獎	41	及別要求	標準,建議修
		新臺	幣	限於第一 作者或通		*X //:	'	勵額度			改為以論文出
		五十	禹	訊作者,			;	新臺幣	-	於第一	版年(單年)之
頂尖:	級	元,連	續	IF ≧ 36 之			-	五十萬	.	者或通 4作者,	最近一年Q值
		獎勵 年。		專業領域		頂尖:		元,連續	IF	≥ 36 之	做為評分標
		<u>'</u>		學術期刊 1.SCIE IF				獎 勵 二 年。	專	- 業領域	準。
				<u>1.3CIE IF</u> <u>≥ 5 且 領</u>				- 1		術期刊	4. 傑出級 SCIE
		e+ 1)	_	域排名前		傑出	kr.	積分‼	-	<u>≧5且領</u> 排名前	IF≧5 且領域
傑出:	級	積分 <u>十分</u>		10% 2. SSCI IF		() ()	×X	<u>乘以十</u>		<u>(新石則</u> 5 <u>%</u>	排名前 10%,
		1 //		≧5且領			I				單筆積分調
				<u>域排名前</u> <u>15%</u>			SCI名	≨ SS(CI		整為 <u>50</u> 分。
				1370		級別	篇積	每 每 海	篇	級別要 求	5. 傑出級 SSCI
	SCI	F S	SSCI				分	積			IF≧5 且領域
級別	每篇	-	每篇	級別要						論文刊 登於國	排名前 15%,
	積分	分	責分	求		優良	積分		分	登尔國際領域	單筆積分調
				論文刊		一級	三十 分	- 三· 三:	[†] .	排名前	整為 <u>50</u> 分。
優良	積分	入	責分	登於國際領域			71		- 13	25%之期	6.A&HCI(甲類), 建議單筆積分
一級	Ξ-		三十	排名前						刊	調整為30分。
	分	-	三分	25%之期						論 文刊	明正何 <u>50</u> 刀。
				刊		優良	積分		分	際領域	
				論 文 刊 登 於 國		二級	二+ 分	- = · = :		排名前	
優良	積分		責分	際領域			74			50%之期	
二級	二一分		二十 二分	排名前						刊 論 文 刊	
	71	-	ー 刃	50%之期						珊 文 內 登 於 國	
				刊		優良	積分	積		際領域	
				論 文 刊 登 於 國		三級	八分	+ +:		排名前	
優良	積分	分	責分	際領域						75%之期	
三級	八分	} -	十分	排名前						刊	
				75%之期						登於國	
				刊 論 文 刊		優良	積分	積	分	際領域	
				新 义 刊 登 於 國		四級	四分	六:		排名超	
優良	積分	} 1	責分	際領域						過75%之 期刊	
四級	四分	7	六分	排名超					:	241-1.1	
				過75%之		Δη τρ.1	每篇	篇獎	hrs :	nn A +	
				期刊		級別	勵客	頂度	級)	別要求	
級別	每	篇獎		级别要求		甲類	積分			刊登於	
			•				<u> </u>	分	4&H(1收錄之	

修正係	文		現行條が	ζ	說明	
勵額度	:			期刊		
甲類 <u></u> <u>十</u> 分	論文刊登於 A&HCI收錄之	乙類	積分十 二分	論文刊登於 TSSCI收錄之 期刊		
乙類	論文刊登於	丙類	積分十 二分	論文刊登於 THCI收錄之期 刊		
丙類 二分	論文刊登於	丁類	積分二 分	論文刊登於EI 收錄之期刊 論文刊登於		
丁類 積分二		戊類	積分二 分	Scopus收錄之 期刊		
戊類 積分二	論文刊登於 Scopus收錄之 期刊	級及傷	·良等級別)	含頂尖級、傑出) 相關規範: 係指JCR 5-Year		
	(含頂尖級、傑出		mpact Facto	or(以下簡稱IF); [域排名以出版		
Impact Fa	數係指JCR 5-Year lctor(以下簡稱IF);	(2)通	年度JCR資料為準。 (2)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			
年度JCR ⁵	川領域排名以出版 資料為準 <u>,以論文</u> 單年)之最近一年Q					
值做為評		(3)				
	件」者為限,須自 以上投稿等相關資	5				
(3)單一作者 計。第一	·以 1.2 倍數採 作者或通訊作者	(4)	(4)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 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			
	十分,第二作者以 ,第三作者(含)以 公。	(5)				
(4)鼓勵國際	为 跨域合作研究:進 國際共同發表者,					
(5)期刊論文	2倍數採計。 須為已出版(含電			長之國家名稱 Triver BOC		
線上擇一	,出版型式紙本或 採計,一經採計, 情案均採同一出版		Taiwan R.O.C.、 依教育部、外交 相關函釋辦理。			
(Taiwan	養表之國家名稱 、Taiwan R.O.C.、 應依教育部、外交					
部及科技	部相關函釋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附表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現文

說明

級別《	Þ	審查標準↓ 及計分條件↓	單筆↓ 積分。
頂尖級	₽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IF≥36 之 專業領域 學術期刊↔
傑出級↩		1.·SCIE··IF≥5 且領 域排名前10%↓ 2.·SSCI··IF≥5 且領 域排名前15%↓	<u>50 分/篇</u> 。
	優良 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	30 分/篇₽
()-SCIE4º	優良 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 城排名前 50%之期 刊。	20 分/篇↩
	優良 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75%之期刊。	8 分/篇₽
	優良 四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超過75%之期刊。	4 分/篇₽
	優良 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25%之期刊。	33 分/篇↩
(∴)SSCI∂	優良 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50%之期刊。	22 分/篇↩
(=)5501	優良 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75%之期刊。	10 分/篇↩
	優良 四級√		6 分/篇↩
(≝)A&HCI∉	甲燚↩	論文刊登於 A&HCI 收錄之期刊。	<u>30</u> 分/篇₽
(ॼ)TSSCI₽	乙類√	論文刊登於 TSSCI 收錄之期刊。	12 分/篇↩
(五)THCI₽	魚戀↩	論文刊登於 THCI 收 錄之期刊。	12 分/篇↩
(六)EI₽	工機√	論文刊登於 EI 收錄 之期刊。	2 分/篇₽
(±)SCOPUS∻	戊戀↩	論文刊登於 Scopus 收錄之期刊。	2 分/篇₽
	學術	f期刊論文小計↩	

級別《	2	審查標準↓ 及計分條件₽	單筆↓ 積分。
頂尖級	Þ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IF赢36 之 專業領域 學術期刊↓
傑出級	ė	<u>IF ≧5 且領域排名</u> <u>前15%</u> ₽	维分 IF*10
	優良 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 城排名前 25%之期 刊。	30 分/篇↩
(<u>~)</u> <u>SCI</u> ↓ (<u>*</u> SCIE)↓	優良 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 城排名前 50%之期 刊。	20 分/篇↩
	優良 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75%之期刊。	8 分/篇₽
	優良 四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超過75%之期刊。	4 分/篇↩
	優良 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25%之期刊。	33 分/篇↩
	優良 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50%之期刊。	22 分/篇↩
(∴)SSCI₽	優良 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 75%之期刊。	10 分/篇↩
	優良 四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超過75%之期刊。	6 分/篇₽
(≦)A&HCI∉	甲燚↩	論文刊登於 A&HCI 收錄之期刊。	<u>20</u> 分/篇₽
(ඏ)TSSCI↩	乙類↩	論文刊登於 TSSCI 收錄之期刊。	12 分/篇↩
(五)THCI₽	魚봻₽	論文刊登於 THCI 收 錄之期刊。	12 分/篇₽
(六)EI↔ <u>工機</u> ↔		論文刊登於 EI 收錄 之期刊。	2 分/篇↩
(±)SCOPUS↔	戍機₽	論文刊登於 Scopus 收錄之期刊。	2 分/篇↩
	學術	f期刊論文小計₽	

依 110 年 12 月 1 日 110 年度科技部研究 獎勵審查委員會及果獎勵研究成果獎勵計議,建議修正如 IF 5 且領域排名 10%,單筆積分調整為 50 分。

- 2.傑出級 SSCI IF≥5 且領域排名前15%,單筆積分調整為50分。
- 3.(三) A&HCI (甲 類),建議單筆積 分調整為30分。
- 4.因 2020 年 6 月 12 日科睿唯安官方 網站發布「Master Journal List:移除 SCI」之訊息,故 刪除 SCI 字樣,僅 保留 SCIE。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241888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33473360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539157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830075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9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83106685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777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0226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0226 號函同意備查

一、為激勵教師學術研究量能,提升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術研究獎勵內容:

- (一)申請資格:以University of Taipei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 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 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 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
- (二)獎勵方式:依學術研究積分累計予以獎勵,每一積分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計算,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獎勵範圍:具同儕審查機制,收錄於SCIE、SSCI、A&HCI、THCI、TSSCI、EI、Scopus等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藝術創作與展演、設計類國際競賽、發明專利、專書或專書中之專章。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請。

1. 第一類 期刊論文

級別	每篇獎勵額度	級別要求
T 小 m	新臺幣五十萬元,連續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F≥36之專業領域學術期
頂尖級	獎勵二年。	刊
傑出級	積分 <u>五十分</u>	1. SCIE IF≥5且領域排名前10% 2. SSCI IF≥5且領域排名前15%

級別	SCIE 每篇積 分	SSCI每篇積分	級別要求
優良一級	積分三十分	積分三十三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
優良二級	積分二十分	積分二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50%之期刊
優良三級	積分八分	積分十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75%之期刊
優良四級	積分四分	積分六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超過75%之期刊

級別	每篇獎勵額度	級別要求
甲類	積分 <u>三十</u> 分	論文刊登於A&HCI收錄之期刊
乙類	積分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TSSCI收錄之期刊
丙類	積分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THCI收錄之期刊
丁類	積分二分	論文刊登於EI收錄之期刊
戊類	積分二分	論文刊登於Scopus收錄之期刊

各類期刊論文(含頂尖級、傑出級及優良等級別)相關規範:

- (1)影響指數係指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資料為準,以論文出版年(單年)之最近一年Q值做為評分標準。
- (2)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 做為佐證資料。
- (3)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 第三作者(含)以後 10%計分。
- (4) 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 (5)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 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
- (6)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 (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 部相關函釋辦理。

2. 第二類 藝術創作與展演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劇院、實驗劇場或藝術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作品首次發表者,每一作品與展演積分九分。

- 3. 第三類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
 -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或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者,每一作品積分二十分。
- 第四類發明專利
 國際發明專利,且本校須為專利權人之一,每件積分十二分。
- 5. 第五類 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

•
每件獎勵額度
積分三十分
積分十分
積分八分
積分六分
積分二分

備註:

- I.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或論文、或翻譯之作品, 不在獎勵之列。
- Ⅱ. 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 (四)核銷方式:經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核發。
- 三、各項著作、作品或展演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份獎勵,並由共同合作 之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額度。
- 四、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 (一)本校設「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人事及會計主任以及研發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評選委員提出當年度申請獎勵,於審查當事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 (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獎勵對象。
- (三) 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負責監督與遴選作業。
 - 2. 議決獎勵名單。
 - 3. 議決每一積分獎勵額度。
 - 4. 議決申請教師資格之疑義。
 - 5. 其他相關事宜。
- 五、申請者如資料不全,予以退件。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申請本要 點任何獎勵。
- 六、佐證資料如有不實,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 獎勵一律取消,當事人須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如遇經費不足,學術研究獎勵順序依序為頂尖級、傑出級、優良級、甲類~戊類、第二~五類。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由蛙主 (放工哲安)

		'	十 明 7	衣(沙丘、	平余人	
<u> </u>	、基本資料		1	110年7月6日臺出	L 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	綜字第 1103060226 號函同意備查
	山 华 左 立 · 左				申請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年度:	年			收件日期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學院/單位	
	研究領域(師培通識中心教師:		□教育 □人文與書□科學 □體育 [藝術 □市政	□專任 □兼任(請檢附聘函)
	聯絡電話:	(公):	((私):	手機:	
	E-mail					
二 ·	・請填寫 至	年度(本案公告	告截止日	之前一年度)之	學術研究成果	數量 (依據要點第二點第
	一項第3款「	起算時間以公	告所訂	日期內已刊登	或發表,並登錄	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
	11 \ \ 11 \ 12	コールエ西山		4 4 10 10 17 1	五上 (上)	

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請」,請確認是否重覆申請)

第一類、期刊論文(含頂尖級、傑出級及優良等級別)相關規範:

- (1)影響指數係指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JCR資料為準,以論文出 版年(單年)之最近一年Q值做為評分標準。
- (2) 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 (3) 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 10%計分。
- (4) 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 (5) 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 年度。
- (6)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釋辦理。
- (7) 各項著作、作品或展演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份獎勵,並由本校共同合作之教師自行分配。

				篇(件)數						
<u> </u>	審查標準	標準 單筆 分條件 積分	第一/通訊作者 *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含) 以後*10%		積分	
級別			及計分條件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域/單一作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 跨域 *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 跨域 *1.2	小計
頂尖級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IF≥36之 專業領域 學術期刊							
傑出級		1. SCIE IF≥5且領 <u>域排名前10%</u> 2. SSCI IF≥5且領 <u>域排名前15%</u>	50 分/篇							
(-) SCIE	優良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	30 分/篇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	20 分/篇							

	二級	域排名前 50%之期					
		刊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8 分/篇				
	三級	排名前 75%之期刊	0 7 7 / 闸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4 分/篇				
	四級	排名超過 75%之期刊	寸 刀 / 柵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33 分/篇				
	一級	排名前 25%之期刊	33 7 7 AH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22 分/篇				
(二)SSCI	二級	排名前 50%之期刊	22 万 / 和				
(=)2221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10 分/篇				
	三級	排名前 75%之期刊	10 / / / / / / / / / / / / / / / / / / /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6 分/篇				
	四級	排名超過 75%之期刊	O 73 / 7443				
(三)A&HCI	甲類 論文刊登於 A&HCI	<u>30</u> 分/篇					
()	1 200	收錄之期刊					
(四)TSSCI	ア、港首	論文刊登於 TSSCI	12 分/篇				
(')		收錄之期刊	>4 · >m1				
(五)THCI	丙類	論文刊登於 THCI 收	12 分/篇				
()		錄之期刊	24 2114				
(六)EI	丁類	論文刊登於 EI 收錄	2 分/篇				
(71)21		之期刊					
(七)SCOPUS	戊類	論文刊登於 Scopus	2 分/篇				
` ′	收錄之期刊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于阿别自己 人名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數量	積分小計
第二類	藝術創作與展演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劇院、實驗劇場或藝術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作品首次發表者,每一作品與展演積分九分。	9分 /作品、展演		
第三類	設計類國際 競賽獎勵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 IF 獎或 美國 IDEA 傑出工業設計獎者,每一 作品積分二十分。	20 分/作品		
第四類	發明專利	國際發明專利,且本校須為專利權人 之一,每件積分十二分。	12 分/項		

第五類、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									
教科書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論文,或翻譯之作品,								
不得計	不得計算。(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級別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數量								
五(一)	國內通過科技部審查機制之專書	30 分/件							
五(二)	國外專書	10 分/件							
五(三)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8分/件							
五(四)	國外專書中之專章	6分/件							
五(五)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中之專章	2分/件							
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小計									
	積分總計								

本人保證佐證資料完全屬實,未違反任何著作權及智財權,並完全遵守「臺 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之各點規定,尤為第二點第一項第 3 款 「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之作品(除兼任教 師外),且不得重覆申請」,且未領取當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教育部彈性薪資獎 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 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或 其他法令明定不得重覆支領之獎補助,如有違反同意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 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年_	月日		
系(所)主管核章:	آد	學院院長核章	<u>t</u> :
	研究發	E 展處核章	
承辦人	組	長	研發長
積分總計	(申請人	分 .自評)	分 (研發處複審)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免填)		新臺幣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

-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241888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3 月 24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33473360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6 月 23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539157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9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83007515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6 月 19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83106685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09305777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0226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綜字第 110306022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激勵教師學術研究量能,提升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學術影響力,邁向世界一流大學,特依「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術研究獎勵內容:

- (一)申請資格:以University of Taipei列為機構進行學術發表之本校正式授課或論文指導(含共同)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當年度獲科技部研究獎勵、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不得申請。
- (二)獎勵方式:依學術研究積分累計予以獎勵,每一積分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壹仟伍佰元計算,每人一次發給獎金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獎勵範圍:具同儕審查機制,收錄於SCI、SCIE、SSCI、A&HCI、 THCI、TSSCI、EI、Scopus等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藝術創作與展演、設 計類國際競賽、發明專利、專書或專書中之專章。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 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除兼任教師外)之作品,且 不得重覆申請。

1. 第一類 期刊論文

級別	每篇獎勵額度	級別要求
do t	新臺幣五十萬元,連續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IF≥36之專業領域學術期
頂尖級	獎勵二年。	刊
傑出級	積分IF乘以十	IF≥5且領域排名前15%

級別	SCI每篇積分	SSCI每篇積分	級別要求
優良一級	積分三十分	積分三十三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25%之期刊
優良二級	積分二十分	積分二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50%之期刊
優良三級	積分八分	積分十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75%之期刊
優良四級	積分四分	積分六分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超過75%之期刊

級別	每篇獎勵額度	級別要求
甲類	積分二十分	論文刊登於A&HCI收錄之期刊
乙類	積分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TSSCI收錄之期刊
丙類	積分十二分	論文刊登於THCI收錄之期刊
丁類	積分二分	論文刊登於EI收錄之期刊
戊類	積分二分	論文刊登於Scopus收錄之期刊

各類期刊論文(含頂尖級、傑出級及優良等級別)相關規範:

- (1)影響指數係指JCR 5-Year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IF);國際期刊領域排名以出版年度 JCR資料為準。
- (2)通訊作者僅認定一人,以「實際上傳稿件」者為限,須自行列印線上投稿等相關資料 做為佐證資料。
- (3)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00%計分,第二作者以 50%計分, 第三作者(含)以後 10%計分。
- (4) 鼓勵國際跨域合作研究:進行境外、國際共同發表者,分數以1.2倍數採計。
- (5)期刊論文須為已出版(含電子期刊),<u>出版型式紙本或線上擇一採計,一經採計,其</u> 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版年度。
- (6)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釋辦理。

2. 第二類 藝術創作與展演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劇院、實驗劇場或藝術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作品首次發表者,每一作品與展演積分九分。

- 3. 第三類 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IF獎或美國IDEA傑出工業設計獎者,每一作 品積分二十分。
- 第四類 發明專利
 國際發明專利,且本校須為專利權人之一,每件積分十二分。
- 5. 第五類 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

•
每件獎勵額度
積分三十分
積分十分
積分八分
積分六分
積分二分

備註:

- I.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或論文、或翻譯之作品, 不在獎勵之列。
- Ⅱ. 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 (四)核銷方式:經委員會審查後,由研究發展處統一造冊核發。
- 三、各項著作、作品或展演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份獎勵,並由共同合作之教師自行分配獎勵金額度。
- 四、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 (一)本校設「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人事及會計主任以及研發會議委員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評選委員提出當年度申請獎勵,於審查當事人申請案件時應迴避之。
- (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評選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出席委員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定獎勵對象。
- (三) 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負責監督與遴選作業。
 - 2. 議決獎勵名單。
 - 3. 議決每一積分獎勵額度。
 - 4. 議決申請教師資格之疑義。
 - 5. 其他相關事宜。
- 五、申請者如資料不全,予以退件。未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教師,爾後不得申請本 要點任何獎勵。
- 六、佐證資料如有不實,獲獎標的如經確定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著作權法時,所有 獎勵一律取消,當事人須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 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如遇經費不足,學術研究 獎勵順序依序為頂尖級、傑出級、優良級、甲類~戊類、第二~五類。
-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_	•	基本	資	料
---	---	----	---	---

			申請表	_	114.75
-、基本資料		1	110年7月6日 1	上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	數綜字第 1103060226 號函同意備查
力	hr			申請編號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年度:	年			收件日期	(由研發處填寫)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所屬學院/單位	
研究領域 (師培通識中心教師)		□教育 □科學		藝術 □市政	□專任 □兼任(請檢附聘函)
聯絡電話:	(公):	(#	私):	手機:	
E-mail					
公告所訂日其	用內已刊登或發	養表 ,並?			第一項第3款「起算時間以 外)之作品,且不得重覆申
	B是否重覆申請 論立 (今頂尘:		! 紹乃愿良笙	級別)相關規範	:
					· 以 <mark>出版</mark> 年度JCR資料為準。
					高等相關資料做為佐證資料。
(3)單一作者以	1.2 倍數採計。第	芎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以 10	0%計分,第二作者以	以 50%計分,第三作者(含)以後 10
計分。					
				·,分數以1.2倍數採	
	為已出版(含電	于期刊),	出版型式紙本	或線上擇一採計, 一	·經採計,其後申請案均採同一出
<u>年度</u> 。					

- <u>版</u>
- (6) 申請發表之國家名稱 (Taiwan、Taiwan R.O.C.、R.O.C.),應依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相關函釋辦理。
- (7)各項著作、作品或展演如為數人共同完成者,僅給予一份獎勵,並由本校共同合作之教師自行分配。

級別			單筆積分	篇(件)數						
		審查標準		第一/通訊作者 筆 *100%		第二作者*50%		第三作者(含) 以後*10%		積分
		及計分條件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跨 域/單一 作者*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 跨域 *1.2	非國際 跨域*1	國際 跨域 *1.2	小計
頂尖級		限於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	IF≧36之 專業領域 學術期刊							
傑出級		IF≧5且領域排名前 15%	積分 IF*10							
	優良一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 25%之期刊	30 分/篇							
(一)SCI (含 SCIE)	優良 二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排名前50%之期刊	20 分/篇							
	優良 三級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排名前75%之期刊	8 分/篇							

		,		1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4 分/篇				
	四級	排名超過75%之期刊	· // / /HT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33 分/篇				
	一級	排名前 25%之期刊	33 7J / Am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22 分/篇				
(二)SSCI	二級	排名前 50%之期刊	22 分/扁				
(—)SSC1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10 分/篇				
	三級	排名前 75%之期刊	10 分7 扁				
	優良	論文刊登於國際領域	6 分/篇				
	四級	排名超過75%之期刊	0分/扁				
(三)A&HCI	甲類	論文刊登於 A&HCI	20 分/篇				
(±)Aænci		收錄之期刊					
(四)TSSCI	乙類	論文刊登於 TSSCI	12 八/宏				
(M)133C1	り救	收錄之期刊	12 分/篇				
(五)THCI	丙類	論文刊登於 THCI 收	12 分/篇				
(<i>I</i> L)111C1	八织	錄之期刊	12 刃/扁				
(六)EI	丁類	論文刊登於 EI 收錄	2 分/篇				
(A)Ei	」	之期刊	2万/扁				
(b)cconic	上北	論文刊登於 Scopus	2 1/5				
(七)SCOPUS	戊類	收錄之期刊	2 分/篇		 		
	學術期刊論文小計						
	子孙	刊朔刊論义小可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數量	積分小計
第二類	藝術創作與展演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劇院、實驗劇場或藝術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作品首次發表者,每一作品與展演積分九分。	9分 /作品、展演		
第三類	設計類國際 競賽獎勵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德國 IF 獎或美國 IDEA 傑出工業設計獎者,每一作品積分二十分。	20 分/作品		
第四類	發明專利	國際發明專利,且本校須為專利權人 之一,每件積分十二分。	12 分/項		

第五類、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

教科書、講義、編輯、研究報告、政府結案報告、研討會專書論文,或翻譯之作品,不得計算。(僅採計作者,編輯不予採計)

付引昇	· ° (俚休哥作者 ,				
級別	審查標準及計分條件	單筆積分	數量	積分小計	
五(一)	國內通過科技部審查機制之專書	30 分/件			
五(二)	國外專書	10 分/件			
五(三)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	8分/件			
五(四)	國外專書中之專章	6分/件			
五(五)	國內通過審查機制之專書中之專章	2分/件			
專書與專書中之專章小計					
積分總計					

本人保證佐證資料完全屬實,未違反任何著作權及智財權,並完全遵守「臺 北市立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要點」之各點規定,尤為第二點第一項第3款 「起算時間以公告所訂日期內已刊登或發表,並登錄於校務系統之作品(除兼任教師外),且不得重覆申請」,且未領取當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者(上述獎項以公告獲獎年度為準)或其他法令明定不得重覆支領之獎補助,如有違反同意償還已領取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年_	月日		
系(所)主管核章:		學院院長核章	子· ·
	研究	發展處核章	
承辦人	組	長	研發長
積分總計	(申請)	分 人自評)	分 (研發處複審)
核定獎勵金額 (申請人免填)		新臺幣	元